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財產管理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核 要 項	自我檢核	小組檢核	待改進事項
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及其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4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5	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有無追蹤處理。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6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用途廢止或被占用情形及其後續處理計畫。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7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8	提供使用之財產，是否訂立契約，依約行事，並辦理點交。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9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10	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11	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12	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及時處置或利用。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財產管理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核要項	自我檢核	小組檢核	待改進事項
13	報廢財產之變賣，是否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14	財產報告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15	其他由各管理機關自行訂定之應注意事項。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 符合規定 ☐ 待改進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

七、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依下列方式計價：

（一）不動產：

1、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未登記地按毗鄰已登記地申報地價列帳，俟登記後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產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

2、土地改良物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3、房屋建築及設備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二）動產按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三）有價證券按每股票面金額；因出資所得之權利，按其出資金額；有價證券中之實物債券，按其收受時之折價計算。

（四）權利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國境外之國有財產，非依新臺幣取得者，應按取得時兩國貨幣公定兌換率折合新臺幣計列。

前二項之財產價值，一律以新臺幣元計值，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